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急難救助金申請具結書

本人 (身分證證號： )

保證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均為真實，且本人及家屬不具輔導會所屬機構職員工身分，亦無重複申領，如有不實致溢領急難救助金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之救助金，特立此具結書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具結書內容得由本人親自繕寫或由他人代寫，惟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(依據民法第3條規定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)